

## 2021 年度寻甸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许可、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、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、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、培训、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保安从业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	全县	
2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	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、培训教学、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保安培训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	全县	
3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团体法人，基金会法人，民办非企业法人，其他组织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全县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4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）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全县	
5	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销售、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许可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；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；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	全县	
6	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	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植、工业原料种植和花叶加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植、工业原料种植和花叶加工许可的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 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	全县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7	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单位检查	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	全县	
8	爆破作业单位检查	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全县	
9	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	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信息系统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47 号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） 2.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（第 130 号） 3.《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》（公信安[2008]736 号） 4.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[2007]43 号）	全县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0	安全检查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》</p> <p>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安全,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</p> <p>第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,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。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,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、有价证券、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,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。 本办法所称金库,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重要凭证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,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。(共二十条)</p>	全县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1	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	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；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；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重点检查事项	娱乐服务场所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行政法规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）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1 号） 政府规章：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 第 103 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全县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2	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	1. 是否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; 2、是否安装使用“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”; 3、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; 4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; 5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; 6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; 7、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; 8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重点检查事项	旅馆业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行政法规: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1 号)、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 588 号) 地方性法规: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全县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3	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	1.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；2.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；3. 涉枪人员情况；4.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5.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	重点检查事项	专职守护、押运配枪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第一章第四条	全县	
14	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、技防要求、人防要求、犬防要求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、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。	重点检查事项	爆破作业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机关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》。	全县	